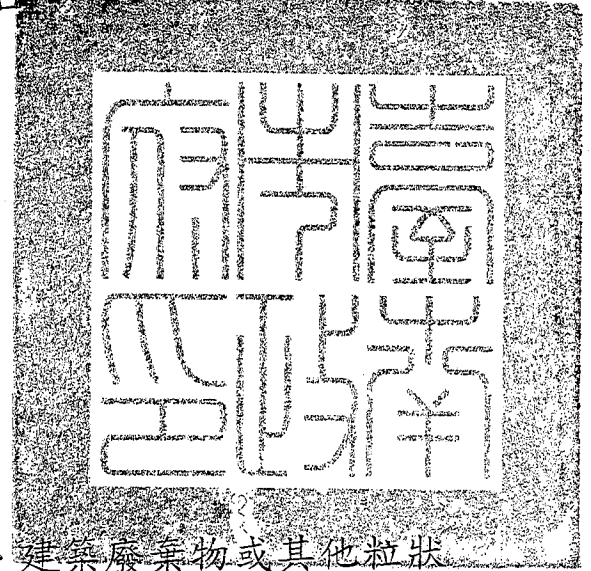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006716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，未採行防制設施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。
- 二、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，未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：
 - (一)應採用具備密閉貨箱之車輛機具。
 - (二)採用非密閉貨箱之車輛機具，須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，且捆紮牢靠，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，並每間隔一公尺要下拉一點，以不逸散為原則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0條規定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